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竣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8號），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94號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至本院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58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竣該犯侵占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竣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莊竣該行為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本次修法僅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莊竣該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尚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將其持有之機車擅與典當予安豐當舖而予以侵占，致告訴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1 法益之觀念，所為非是；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2 可，且與告訴人怡富公司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獲其原
03 諒，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86號調解筆
04 錄及怡富公司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易
05 字卷第41-42頁，本院審易卷第21-23頁），堪認被告已積極
06 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7 手段、所侵占財產之價值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8 度、從事物流之工作、須扶養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09 體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按行為人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併宣告緩
12 刑，緩刑期間經過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
13 宣告其失其效力，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同，仍合於同法第
14 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要件（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09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莊竣該前雖因故意犯罪經臺灣基
16 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簡字第137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
17 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04年11月30日確定，而上開緩刑
18 宣告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依前開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
19 效力，此後被告莊竣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0 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
21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告訴人怡富
22 公司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業如前述，且告訴人怡富
23 公司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審易卷第21-23
24 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25 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其等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
27 2年，以啟自新。

28 三、沒收

29 (一)本案機車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於民國103年10
30 月31日將本案機車典當予第三人安豐當舖，該當舖嗣於104
31 年2月5日因被告未贖回而受讓本案機車，有交通部公路總局

01 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2年5月22日函所附本案機車之汽
02 (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桃園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105年2月
03 25日桃當孝證字第106號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2年度他字第
04 615號卷第45-49頁)，是該機車業經過戶予第三人安豐當舖
05 所有，現無證據證明第三人安豐當舖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06 各款情形，自無從就本案機車宣告沒收。

07 (二)至被告所取得相當於本案機車價格之利益，除被告已分期繳
08 付之款項外，所餘款項，業經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達成調解並
09 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犯罪所
10 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宣告
11 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賴葵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8號

04 被告 莊竣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6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莊竣該於民國103年9月11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怡富
12 資融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之特約商大輝車業有限公
13 司，選購光陽牌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號，下
14 稱本案機車）分期付款之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9995
15 元，約定分15期清償，自103年10月17日起，每月17日應支
16 付5333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莊竣該明知上述購車價款，
17 於全部清償前，本案機車之所有權人仍為怡富公司，竟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3年10月31日侵占後，典當予桃園
19 市○○區○○路○段000號1樓不知情之安豐當舖，且於支付
20 第7期（第7期繳款日為104年6月6日，合計繳款3萬7331元）
21 後，即未再支付購車款（尚有8期合計4萬2664元未繳）其
22 後，因未向安豐當舖付款贖回本案機車，安豐當舖遂於104
23 年2月5日流當而受讓本案機車，怡富公司屢經催討未果，且
24 未能尋得本案機車，始知上情。

25 二、案經怡富公司訴請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之被告莊竣該坦承於上述時間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得本案機
28 車，亦坦承隨即將本案機車典當借款，惟否認有何侵占之犯
29 意，經查上情業據告訴人怡富公司指訴歷歷，並有本案機車
30 行車執照影本、被告購買本案機車之分期付款申請書、繳款
31 本息表、本案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桃園市公所當舖公會證

01 明書等在卷可參，被告所辯不足採信，犯嫌應可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